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GENDARY GROUP LIMITED**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5)

**內幕消息  
補充公佈及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交易之  
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的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修訂代價支付條款。根據該協議，部分代價5百萬港元將透過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予調整）的方式支付。根據補充協議，訂約方同意修訂相應部分代價5百萬港元的支付條款，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承兌票據（定義見下文）支付（可予調整）。

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主要修訂載列如下：

1. 予以賣方之代價經修訂及重述如下：

代價9,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由買方分四期按以下時間表支付：

(i) 第一期共2,000,000港元將於完成後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及

(b) 透過由買方承擔所承擔負債1,000,000港元。

(ii) 第二期共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b) 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A」）支付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iii) 第三期共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支付：

(a) 以現金支付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及

(b) 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B」）支付2,000,000港元（可予調整）。

(iv) 第四期共1,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將透過由本公司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報告發佈後十四個營業日內發行本金金額為1,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C」）支付。

2. 該協議之先決條件(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已獲移除。

3. 溢利保證及調整乃經修訂及重述如下：

賣方不可撤銷且無條件地向買方擔保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實際純利將不少於2,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現金代價A及承兌票據A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i) 現金代價A**

將予發行的現金代價A的本金金額將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現金代價A} = \frac{(\text{二零二二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二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現金代價A}}$$

**(ii) 承兌票據A**

$$\text{經調整承兌票據A本金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二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二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A的本金金額}}$$

倘KargoStudio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二零二二年的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純利超過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現金代價A的金額及承兌票據A的本金金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則現金代價B及承兌票據B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i) 現金代價B**

將予發行的現金代價B的本金金額將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現金代價B} = \frac{(\text{二零二三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三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現金代價B}}$$

**(ii) 承兌票據B**

$$\text{經調整承兌票據B本金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三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三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B的本金金額}}$$

倘KargoStudio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純利超過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現金代價B的金額及承兌票據B的本金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實際純利少於該年度的保證溢利，承兌票據C將按以下方式予以調整：

**(i) 承兌票據C**

$$\text{經調整承兌票據C本金金額} = \frac{(\text{二零二四年的實際純利} \div \text{二零二四年的保證溢利})}{\times \text{承兌票據C的本金金額}}$$

倘KargoStudio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淨虧損，則實際純利將被視為零(0)。即使實際純利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證溢利，亦不會上調承兌票據C的本金金額。

各實際純利應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報告而釐定，並由買方指定的核數師於上述期間後四個月內或賣方與買方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予以報告。委任有關核數師的費用將由買方承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保持不變。

## 承兌票據

下文載列承兌票據A、承兌票據B及承兌票據C（統稱為「承兌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人：** 本公司
- 本金金額：** 承兌票據A為2,000,000港元、承兌票據B為2,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C為1,000,000港元
- 利息：**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年利率為5%，按月支付
- 到期：** 自發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3年（「到期日」）
- 轉讓：** 承兌票據僅可於各訂約方事先書面批准之情況下由各訂約方轉讓及讓渡予任何一方
- 提早償還：** 本公司可於到期日前向賣方支付承兌票據之任何未償還本金金額（連同未償還應計利息）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鑒於本公司意外停牌及本公司履行該協議之條件（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需要額外的時間，本公司已與賣方磋商變更及調整本集團應付之相關付款條款以加速完成。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由於KargoStudio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溢利，故董事認為目標集團將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作出積極貢獻。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項下擬作出之修訂將加速完成，從而使本集團能夠立即獲取目標集團之財務利益。

此外，較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言，發行承兌票據將不會產生攤薄影響。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補充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概無有關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將不會於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後以代價股份結算，因此收購事項不再構成GEM上市規則第十九章項下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 本集團之業務計劃

本公司一直積極尋求開發投資教育業務之機會。與此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有關出售、終止及／或縮減本公司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意圖、安排、協議、諒解、磋商（已達成或其他）。本集團將審慎監控有關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業務環境、市場敏感度及客戶行為並將繼續致力於開發原設備製造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透過多元化原設備製造業務的服務範圍繼續專注於拓展客戶群體。於過去數年，本集團一直專注於服裝領域的業務發展，而目前本集團開始透過本集團之銷售網絡及客戶轉介紹獲取非服裝紡織領域之新客戶。本集團目前正與一名位於香港的新潛在客戶進行磋商，其為商業辦公室、餐廳、醫療及零售場所提供非服裝紡織產品。

承董事會命  
創天傳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裕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袁裕深先生（主席）及陳立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羅永聰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展坤先生、陳劍輝先生、吳志豪先生及鍾國斌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在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egendarygp.com>登載。